

(2018)浙0303民初1101号
杨宝春:本院受理的原告黄美尧与被告林松茂、杨宝春案外人执行异议之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确认坐落于瑞安市城关镇沿江西路22号二单元401室的房产(房产证号00018735、土地证号001923)归原告黄美尧所有;2.停止对诉争房产的执行,并解除查封措施;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林松茂、杨宝春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3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依法开庭进行审理,你应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1125号
陈淳龙:本院受理原告赵崇壁与你、应迦南、缪彦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

仲裁公告

嵊州市益达机械厂:董生强与你单位工资、经济补偿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公告送达嵊州人仲案字[2018]第037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06月05日上午09:00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4月13日

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303民初11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18年7月23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必须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981号

王克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德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任建新、刘盼、王克宇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59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591号

陈文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委桥维兴塑型加工厂与被告陈文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65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13日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796号

崔木刚、陈长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球锁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67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324号

吴启辉:本院受理原告赵汉宁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7324号民事判决书。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414号

温州市飞翔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姜春雷、姜永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公司与你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428号

高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景山涨余粮油经营部与被告高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149号

温州振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胡进兴:本院受理的原告徐赛佩与被告温州振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胡进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335号

胡进兴、温州振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

告项锦莲与被告胡进兴、温州振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5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梁赛花、韩龙:原告陈亨斌诉被告蔡治顺、章小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夏孔平、王钦妹:原告陈文燕与被告夏孔平、王钦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171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赖国生、陈素真: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0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1340号

庄乾明、张雪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庄乾明、张雪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21民初1340号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暂十息至2018年3月19日为603.18元,自2018年3月20日起,按《个人循环借款合同》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日止);2.被告承担律师费3000元及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浙江省海警第二支队于2017年6月17日许在嵊山北附近海域查获丰祺油8号油船,该船油舱内存有柴油若干。船上无法提供船舶证书且无法联系船舶所有人。该船涉嫌无法齐全手续买卖成品油,目前被浙江省海警第二支队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

402号浙江海警二支队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支队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予以没收。联系电话0574-276889251。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
 2018年4月1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信银行收购的浙江中汉卓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中汉卓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总额1911万元,其中:借款本金1801万元,利息110万元,以上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4月11日止。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担保,抵押人浙江中汉卓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8楼8C、8D、8C1的写字楼进行抵押,抵押人浙江省富阳市医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富阳市富春街道桂花路6号的商铺进行抵押;保证人为富阳市神龙纸业、杭州国丰纸业有限公司和章纪汉、章纪昌、江燕萍个人。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人员,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

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或配资。公告有效期至: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4月13日,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任经理 联系电话:0571-89773930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

公告

申请人:宋陈,女,1976年12月19日出生,住址:杭州市九堡圣奥领寓6幢2单元901室。

被继承人:陈玉美,女,1949年9月10日出生,生前住址:杭州市上城区劳动路156号101室,于2017年12月29日死亡。

申请人于2018年3月23日向本处申请根据陈玉美生前所立自书遗嘱继承被继承人陈玉美所遗留的位于杭州市西荡苑(桃苑)4幢1单元103室和杭州市劳动路156号101室两处房屋。经查,陈玉美生前于2017年12月10日在浙江省中医院立有自书遗嘱一份,遗嘱中指定在其去世后,其

所拥有的房产均由女儿宋陈个人继承,宋陈继承房产后与其配偶无关,均为其个人财产。

现本处通过公告向陈玉美的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宋陈的继承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公证书。

本处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99号二楼三科
 联系电话:0571-85101914
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

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姚女士 0571-87037999-520343;刘女士:0571-85774796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13日
 交易基准日:2018年1月17日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人民币元)	利息 (人民币元)	债权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杭州分行	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	46760055.24	19104294.26	65864349.50	抵押+保证	杭州云石仙女湖置业有限公司、中球冠集团杭州萧山临浦新联加油站有限公司、浙江云石化有限公司、浙江云石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任文达
2	杭州分行	中球冠集团德清石化有限公司	19995690.05	7812170.21	27807860.26	抵押+保证	杭州云石仙女湖置业有限公司、中球冠集团杭州萧山临浦新联加油站有限公司、浙江云石化有限公司、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任文达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主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

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13日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公告清单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授信经办机构	截至2016年5月11日债权本金原币余额	币种
1	联华恒越集团有限公司	联华恒越集团有限公司、大发强盟包装有限公司、上海奥的华实业有限公司、陈志勇	(1)、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4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29号;(2)、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4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42号;	浙商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7,500,000.00	人民币
2	温州金茂纺织有限公司	平阳县友邦化工有限公司、应美亮、林彩丽	(1)、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4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1023号;(2)、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4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1017号;	浙商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3,650,135.06	人民币
3	温州市瑞和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温州市瑞和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陈红胜	(1)、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6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447号;(2)、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6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442号;	浙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19,997,236.43	人民币
4	浙江大华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乐银合金有限公司、胡少荣、胡克炎、郑康乐	(1)、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6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304号;	浙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3,895,934.43	人民币
5	温州市禾泰钢管有限公司	温州市禾泰钢管有限公司、华东不锈钢集团有限公司、华东特钢有限公司、孙雪梅、王向东、王子晨	(1)、借款合同,合同号:333491浙商银借字2014第00020号;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7,500,000.00	人民币
6	浙江星奥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澳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应磊、刘萍、顺吉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瓯越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朱泊霖	(1)、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43号;(2)、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552号;(3)、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555号;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43,047,467.65	人民币
7	香牌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维尔达鞋业有限公司、周伟杰、赵文翔、周慈、周彝	(1)、借款合同,合同号:333582浙商银借字2014第00004号;(2)、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3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178号;(3)、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3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179号;	浙商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8,399,904.42	人民币
8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吴桂桥煤矿有限公司、余舜斌、余建勇、余建福	(1)、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1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772号;(2)、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1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767号;(3)、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1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765号;(4)、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1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761号;	浙商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42,459,041.21	人民币
9	浙江晶鑫合金有限公司	宁夏国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蔡昌忠	(1)、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0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1284号;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11,999,977.57	人民币
10	瑞安市联正工贸有限公司	瑞安市华清五金装饰有限公司、池丽丹、夏笔政	(1)、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5000浙商银小借借字2013第00465号;	浙商银行温州塘下支行	2,999,999.99	人民币
合计					151,449,696.76	人民币